

臺南市立善化國中導師聘任辦法(草案)

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6 月 17 日依教育局來文辦理
(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0748848 號函辦理)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04 月 21 日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報審議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依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依公正、公開、公平原則建立合情合理之導師聘任制度。

第三條 導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組織與任務：

- (一)本小組成員由處室主任(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共 5 名)、家長會代表(1 名)、教師會代表(2 名)及各年級導師代表(3 名)等計 11 名共同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 (二)本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若有人事異動則當然替補。
- (三)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每一學年開會乙次(於本市國中常態編班作業前)，並得視需要召開之。
- (四)本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本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成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
- (五)教師對本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可向本小組提出申覆。

第四條 任期：

- (一)導師之任期，以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基本原則，逐年發與聘書。資源班導師(限由特教教師擔任)之任期則為一年一任。
- (二)教師接非新生班導師者，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

第五條 緩任、輪休原則：

- (一)~~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得申請緩任。~~
- (二)留職停薪進修、上班部分時間公假進修者(已輪休一年(含)以上)，得申請緩任二年(含輪休至多不得超過三年)。
- (三)卸除行政職務(主任、組長、者連續任滿二年(含)以上者得輪休之(輪休原則為一年)。
- (四)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得輪休之(輪休原則為一年)。
- (五)女性教師若已懷孕者，當事人應於被遴聘為導師之前向主管處室提出相關證明，並經送本小組審查後，得申請緩任一年。

- (六)患有疾病不堪擔任導師職務者，當事人應於每年四月初至五月底向主管處室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經本小組審查後，得申請緩任一年，得逐年提出。
- (七)同時有輪休、緩任資格者可依教師之意願擇一申請。因故無法輪休者，得保留輪休資格一年。
- (八)兼任處室協助行政者，得申請緩任。

第六條 聘任對象：

- (一)除兼任行政（午餐執秘）教師、輪休教師、申請獲准緩任之教師外，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 (二)教師可放棄輪休及緩任資格，提自願為導師聘任對象。

第七條 聘任原則（聘任順位）：

- (一)凡自願兼任導師者，經送本小組審查後，一律優先聘任；但自願人數超過應聘導師之人數時，以連續擔任專任教師年數較長者為優先聘任之對象；若相同時，以在本校合計實際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再相同者由主管處室協調或以抽籤決定之。
- (二)新進教師人數超過應聘導師之人數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三)已輪休滿一年以上（含）及緩任資格消失者，以連續擔任專任教師年數較長者為優先聘任之對象；若相同時，以在本校合計實際服務年資較少者優先；再相同者由主管處室協調或以抽籤決定之。
- (四)經本辦法遴聘後導師員額仍不足時，由聘期一年（含）以上之代理老師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
- (五)任期中因調校或職務異動而出缺者，由主管處室徵詢有意願者，並依聘任原則之順位聘任之。
- (六)應聘任導師不足時，不足之導師之員額由緩任教師依緩任、輪休原則之順位依序遞補之；若同款之緩任教師多於應聘導師不足員額時，依在本校擔任導師之總年資較少者優先遴聘，若相同，再以抽籤決定之。
- (七)導師之聘任，不受科目之限制，如因課程或帶班需要，教務處可依教師之第二專長限於導師班予以配課。
- (八)聘任順位確定後，如有非新生班級導師出缺：
 - 1. 由志願接任者優先擔任，若有一位以上，再以抽籤決定之，並由三年級優先遴選，二年級次之。
 - 2. 未有志願接任者以抽籤決定之，抽籤人員以當年度應聘導師人數之順位人員抽籤聘任之。

第八條 聘任程序：

- (一)每年下學期五月底以前由主管處室發放調查表，調查一、二年級

導師及資源班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

(二)調查表回收後，由主管處室彙整，並經送本小組審查後，於六月底以前，公佈符合輪休或緩任原則名單於各辦公室。

(三)所有輪休或緩任名單應於事由欄中說明理由。

(四)導師聘任作業由學務處依本辦法所列之輪休、緩任原則名單，經本小組審查，陳校長同意後完成聘任。

第九條 施行與修訂: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附件：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聘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姓 名	
目前身份 (請勾選)	☐ 1. 新進教師 ☐ 2. (在本校)連續行政職務_____年(請自填) ☐ 3. (在本校)連續專任教師_____年(請自填) ☐ 4. 應屆畢業班導師 ☐ 5. 其他:
是否自願擔任導師	是 ☐ 否 ☐
若欲擔任_____學年度體育班導師者，請至學務處領取表單。	

※本表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下班前交回學務處，感謝您！